**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现将成安县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列、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负责全县财政、金融、投资等方面的情况预测。参与制定全县财政税收、金融投资、农村建设、畜牧养殖、土地政策、投资目标、城建规划、文化教育、信息监管、建筑监管等与全县人民息息相关的工作。承担着全县发展规划编制，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上级资金争取，东部振兴、政务网和公开透明网建设、经济信息化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编制成安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对于全县抢抓机遇，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出谋划策。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性资全额补助 |
|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事业 | 正科 | 财政性资全额补助 |
| 商务局 | 事业 | 正科 | 财政性资全额补助 |

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编码是303，内设3个内部机构。

1、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要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

2、商务局

主要负责：全县的招商引资。

3、发改局

主要负责：全县发展规划目标定制和全县经济运行监督检测。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人员编制78名，其中领导职数9个。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5941.75万元，其中：项目预算收入5219.89 ，一般基本预算收入721.8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594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1.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71.6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0.25万元，项目支出5219.89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941.7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576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49.59万元，项目增加5000万元，主要因机构改革增加项目和人员工资及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0.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维护费2019年较2018年减少了5%，2019年实行车补，油修费用预算安排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与北京、天津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的落实，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实质性推动一批重大合作事项进展；加强项目监管，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安全及有效使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科学规范，行业协会与政府、企业间桥梁、纽带、参谋、助手作用充分发挥。

（二）分项绩效目标

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稳步提高1、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引进县外资金技术人才明显增加；2、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3、推进全县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4、与北京、天津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的落实，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实质性推动一批重大合作事项进展。

5、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6、掌握我县农业资源现状及动态变化，培育壮大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7、加快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争取省和国家经贸流通领域和服务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快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8、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9、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和协调；2、增强规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3、配合国家首都经济圈发展规划，做好与国家规划的有效衔接；4、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督导，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安全及有效使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03成安县发展改革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6.00 | 组织拟订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 ≥95% | ≥80% | ≥60% | ＜60% |
| **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 | 6.00 | 组织拟定县级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县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 | 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 | ≥95% | ≥80% | ≥60% | ＜60% |
|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编制** | 0 | 根据县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县级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 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 | 县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 | ≥95% | ≥80% | ≥60% | ＜60% |
| **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 | 0 | 编制和拟订县域发展等重点经济区计划和产业政策，研究提出落实措施、调控手段和力度等建议；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编制和拟订县级现代服务业、综合交通（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能源发展（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社会发展（文教卫体旅等）、人口发展、口岸、生态建设、以工代赈扶贫、县外援助等重点领域、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和沿海、临空、京津冀、县域发展等重点经济区战略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研究提出落实措施、调控手段和力度等建议；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 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 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 | ≥95% | ≥80% | ≥60% | ＜60% |
| 列入省级以上规划项目数量 | ≥95% | ≥80% | ≥60% | ＜60% |
| **促进县级区域经济发展** | 0 | 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 | "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 ≥95% | ≥80% | ≥60% | ＜60% |
|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0 | 配合国家首都经济圈发展规划，做好与国家规划的有效衔接；组织争取国家政策、资金等支持。 | 与北京、天津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的落实，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实质性推动一批重大合作事项进展。 | 发展规划出台情况 | ≥95% | ≥80% | ≥60% | ＜60% |
| 与京冀对接活动的组织及项目组织、督导、调研情况 | ≥95% | ≥80% | ≥60% | ＜60% |
| 与津冀对接活动的组织及项目组织、督导、调研情况 | ≥95% | ≥80% | ≥60% | ＜60% |
| **推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 | 0 | 协调解决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县内腹地产业规划与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衔接。 | 促进各项鼓励支持政策落实，推进沿海规划实施，加快沿海地区项目建设。 | 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 | ≥95% | ≥80% | ≥60% | ＜60% |
| 现场调研督导政策落实 | ≥95% | ≥80% | ≥60% | ＜60% |
| 督导项目建设 | ≥95% | ≥80% | ≥60% | ＜60% |
| **推进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 0 | 负责资源型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排重点流域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 | 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 | ≥95% | ≥80% | ≥60% | ＜60% |
| **组织推进农业资源区划** | 0 | 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负责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实验示范工作；综合管理农业遥感技术的利用。 | 掌握我县农业资源现状及动态变化。 | 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 ≥95% | ≥80% | ≥60% | ＜60% |
| **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0 | 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 ≥95% | ≥80% | ≥60% | ＜60% |
| **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 | 0 | 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的农林水、生态建设、农业科技、社会事业、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 | 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计划完成率 | ≥95% | ≥80% | ≥60% | ＜60% |
| 资金细化程度 | ≥95% | ≥80% | ≥60% | ＜60% |
| 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及时性 | ≥95% | ≥80% | ≥60% | ＜60% |
| 建设项目手续完备率 | ≥95% | ≥80% | ≥60% | ＜60% |
| 突破概算投资的项目个数 | ≥95% | ≥80% | ≥60% | ＜60% |
| 按期投入使用的项目占比 | ≥95% | ≥80% | ≥60% | ＜60% |
| **组织实施县级重点项目管理和稽察** | 0 | 组织筛选和实施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协调建设要素及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实施重点项目中期评估、后期评价考核；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督导，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安全及有效使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 项目开工率 | ≥95% | ≥80% | ≥60% | ＜60% |
| 监督稽察覆盖率 | ≥95% | ≥80% | ≥60% | ＜60% |
| **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 | 0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 ≥95% | ≥80% | ≥60% | ＜60% |
| **综合业务管理** | 0 | 负责县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县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和指导，负责县级行业协会发展规划、布局调整、相关政策制定、监督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的管理。  负责县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县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和指导，负责县级行业协会发展规划、布局调整、相关政策制定、监督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的管理。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科学规范，行业协会与政府、企业间桥梁、纽带、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充分，完成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管理。 | 项目招投标基本制度全面规范，应实施项目全面覆盖 | ≥95% | ≥80% | ≥60% | ＜60% |
|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合格率 | ≥95% | ≥80% | ≥60% | ＜60% |
| **政务网建设** | 2.50 | 保证政府综合大楼网络运行 | 保证政府综合办公大楼网路运行 |  |  |  |  |  |
| **管理综合大楼网络运行** | 2.50 | 保证政府综合办公楼网路正常运行 | 政务网管理 | 保证政务网运行 | ≥95% | ≥80% | ≥60% | ＜60% |
| 建设、管理政务网 | ≥95% | ≥8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2019年我局政府采购事项3万元，本年拟用于政府采购微机等办公设备3万元,其中空调设备1万元；电脑3台1.2万元；办公桌椅0.8万元。2019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3** |  |  |  | **24** |  | **3** |  | **3**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 | **空调** | **A020199** | **台** | **1** | **1** | **1** |  | **1**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8 | 桌椅 | **A020199** | 套 | 20 | 0.04 | 0.8 |  | 0.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2 | 电脑 | **A020199** | 台 | 3 | 0.4 | 1.2 |  | 1.2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成安县发展改革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0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4 |
| 1、房屋（平方米） | 260平方米 | 在政府办公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60平方米 | 260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 1 | 1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2 | 126万元 |

截止上年末固定资产帐面结余144万元。其中：房屋价值0万元（政府综合大楼），车辆原价值18万元，其它资产办公用电脑、办公家具。2019年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